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吳家鋐　　原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一○八年四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定於民國一○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